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364 万股

● 归属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668.1976 万股的 0.12%。其中，首次授予 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668.1976 万股的 0.1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授予 1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668.1976 万股的 0.0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鉴于公司 202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6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4 万股。

3、授予价格：41.78 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1.7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58 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 54 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与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4 年 4 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 3 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
第四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6%；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7%；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7%。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
第三